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東華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國立東華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規定，委員之性別比例亦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括調查及處理與該法有關之案件。建議刪除第 7 條第 5 款後段「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件」，並建議於辦法條文最後增訂一條「本委員會接受學校委託，調查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已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相關業務工作。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檢附二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工作年度計畫及負責執行單位名稱。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檢附 111 年度各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總額及決算表。 2. 檢附 112 年度之預算總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之相關獎勵措施，受獎人員包含教師或學生。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各級人員之招募、聘任與升遷均無涉及性別歧視。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以學生人數看，學校是女性偏多之校園，但依教授人數，行政及學術各級主管男性偏多，職員則以女性偏多。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1. 各委員會人數男性與女性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規定。 2. 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剛好為三分之一，雖不違反規定，但宜增加女性委員。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相關辦法，且於學校首頁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方便查找。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定期舉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進行檢視、檢討與改進，以確保校園安全。在性別平等學習環境之提供上，亦有積極性措施。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10 年度在通識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中，開設 20 餘門性別相關課程。
		2. 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提供教職員工有關性別平等議題的研習，惟職前教育與新進人員研習有待強化。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通識課程開設辦法中，訂有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鼓勵條文。學校教師亦能積極以性別平等為題，執行科技部與教育部計畫。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鼓勵教師進行性平教學與研究，亦挹注授課鐘點費，此能量可加以蓄積，發展性平學程，或進一步成立相關性平研究室或中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訂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獎勵暨補助要點」，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亦補助相關性別平等活動之辦理。此外，亦將擔任性別平等委員納入教師行政服務要點。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明訂處理流程，且公告周知。 2. 教師聘約中要求教師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師倫理。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13 位參加培訓，9 位高階、3 位進階、1 位初階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共 11 案，表中詳列校安通報序號、事件樣態、身分別、是否組調查小組、事實認定結果、處置建議及追蹤輔導等。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111 年度有師師間性騷擾案, 該案有校安通報序號與事件樣態組調查小組, 最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111 年度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數場, 活動內容豐富多元。 2. 建議建立性別統計, 以瞭解各場次不同性別之參與情形, 作為未來宣導活動規劃之參考。 3. 建議「111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及活動」除統計參與人數外, 納入宣導受眾欄位, 以瞭解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培力情形。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1. 所提「師培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精進師資素質暨特色發展計畫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之參與對象為學校教師及學生, 未符本項書審指標; 且學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認知通譯知能研習—從法律觀點探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暨兒保驗傷採證實務分享」, 學校非屬主辦單位, 非以學校為主體辦理之跨校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2. 學校加入性別主流化夥伴學校, 配合執行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等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p>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p> <p>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p>	<p>學校教師協助縣市政府與機關等擔任講師及調查委員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建議日後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規劃，能以「校」為單位辦理，而非僅由單一教師代表學校推動本項工作。</p> <p>學校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管道多元，包含跑馬燈、電子郵件與佈告欄張貼等。建議自製宣導文宣品，結合社團與系所等相關活動規劃至鄰近社區宣導，走出校園，落實「社會宣導」。</p>